

## 《琉球官話課本研究》評介

葉 青

《語文建設》編輯部

近代漢語研究的蓬勃開展，認真說起來，還只是最近一二十年的事情。作為漢語史斷代研究的一個較新的領域，它之所以能夠在這麼短的時間內迅速形成熱潮且保持旺盛勢頭，動因來自許多方面。但有一點不容忽視，就是這其中日本學者建樹甚多。不僅成果可觀，而且風格可鑒。如太田辰夫的《中國語歷史文法》（蔣紹愚、徐昌華譯，北京大學出版社，1987年）和《漢語史通考》（江藍生、白維國譯，重慶出版社，1991年），自有漢語譯本以來，備受海內外漢語研究者的推崇，便很好地說明了這一點。

最近讀到瀨戶口律子的力作《琉球官話課本研究》（香港中文大學吳多泰中國語文研究中心1994年1月出版，以下簡稱《研究》），欣喜之餘，頗感有必要及早介紹給同行，以期引起大家對琉球官話課本及相關問題的關注，借以進一步推動近代漢語的研究。

在中國明朝時，琉球還是一個獨立的小王國，轄境大致與今日本沖繩縣相當。當時中、琉之間有著密切往來，有大批琉球人到中國留學，學習漢語文、漢文化。明末以迄清末，琉球雖為日本藩屬，但始終維繫著與中國之間的冊封和朝貢關係，而留學中國、學習官話（特別是南方官話）的琉球人更是有增無減。在長達五百年（1372—1879）的友好交往中，曾經流傳過不少琉球人學說中國話的課本。然而時移代易，散佚者居多，今存者惟有幾種抄本而已。就其為瞭解中日文化長期交流、探討近代漢語官話系統及閩方言等發展演變的學術價值而言，這些得以保留下來的抄本，無疑是一分彌足珍貴的歷史文獻。

由此說到《研究》的一個重要特色和貢獻，就是充分佔有了琉球官話課本的原始資料，並毫無保留地把有關材料作為附錄公之於世。作者出生在沖繩，長期以來對琉球官話課本懷有濃厚興趣，並進行過深入探討，先後發表有《琉球寫本官話課本——〈百姓官話〉》、《關於琉球官話課本的研究》、《從聲調上推測〈琉球百姓官話〉的方言性質》、《〈百姓官話〉的二種抄本的比較》等多篇文章。事實上，我們今天讀到的這部論著，便是作者以往成果的一個結晶。《研究》處理資料精細，可以說對每一問題的每一要點都做到條分縷析，而例證的列舉也幾乎達到周遍無遺的程度。這不僅反映出作者

的深厚功底，而且確保了結論的嚴謹、可靠。

《研究》先簡單地介紹了分類語匯集形式的《廣應官話》、《琉球官話集》和其他材料，然後著重研究和分析了問答集形式的《官話問答便語》、《學官話》、《百姓官話》，從語音、詞匯、語法等多方面對課本進行深入剖析，這比一般僅就某一方面進行單項研究眼光要開闊得多，證據要充分得多。即以作者用力甚勤的語音部分為例：課本的每個字都標出調類，瀨戶口教授分別將同一調類的字集中起來，進行歸納，這樣，不但可以知道課本用字共有多少調類，每種調類有哪些字；而且進一步分析研究，還可以知道某種調類用的是甚麼性質的聲母。經過歸納統計，可知課本聲調方面的特點是：聲調調類有五種——陰平、陽平、上聲、去聲、入聲；平聲分陰陽，上、去聲不分陰陽；全濁上聲字全部變為去聲，保留入聲。課本除了註明聲調的調類之外，並沒有註明聲母、韻母的類別，好在課本都有旁註，可以幫助大家瞭解課本的語音特色。如《官話問答便語》中以「帶」、「店」(端母)註「待」、「電」(定母)，也有以「獨」(定母)註「篤」(端母)，反映了清濁字音可以互註。《研究》通過大量的旁註材料，整理分析出課本的聲、韻母特點。聲母方面，全濁聲母消失，變為清音，微母和疑母字都已經消變為零聲母，並且出現了見組[k]聲母的顎化現象。韻母方面，之、支、脂、微、祭各韻的開口字合而為一，支、脂、微的合口字則與灰韻字混同；魚、虞兩韻無別，收[-m]韻尾的字與收[-n]韻尾的字相混等等。這些都反映了清代官話的語音特點。而許多中古的曉、匣紐字與中古的輕唇音非組聲母字混同、平舌與翹舌不分、中古的日紐字與零聲母字相混、三種鼻音韻尾混而為一、三種入聲的塞音韻尾混同等等，則明顯地表現出清代福州話(閩方言)的語音特點。這些分析和結論，勾勒出課本所反映的琉球官話的語言概貌，「對於我們研究官話史及方言史，以及研究近代共同語與方言交融的情況，無疑都有重要的參考價值」(李新魁為該書所作《序》)。

其次，以簡馭繁，細心辨析。如瀨戶口教授認為，要從聲調上推斷一部書是根據甚麼方言寫的，主要看以下四點：(1) 聲調上分多少個調類；(2) 有沒有入聲；(3) 平、上、去三聲分不分陰、陽兩類；(4) 全濁上聲字變為去聲，分不分陽去、陰去。然後採用同樣的方法對幾種課本的聲調進行歸納整理，分析出這些課本的聲調情況。然後再綜合起來，跟各種方言的調類相比較，推斷出課本在聲調上所屬的方言。用這樣簡便可行的方法去駕御紛繁的語言材料，科學而嚴謹，因而結論也就比較可信。又如，有的學者根據《官話問答便語》的註音總數，推斷當時的學習過程為：《琉球官話集》→《官話問答便語》→《廣應官話》→《學官話》(別名《尊篤》)→《百姓官話》。而《研究》根據課本所採用的詞語、形式、話題得出兩種學習過程——學習者在琉球：《琉球官話集》→《百姓官話》→《學官話》→《官話問答便語》→《廣應官話》；學習者在福州：《琉球官話集》→《學官話》→《官話問答便語》→《廣應官話》→《百姓官話》。這一認識比籠統地歸為一種學習過程又前進了一步，也更符合歷史事實。

另外，《研究》還引錄各種難得的資料，相當詳盡地論述了琉球與中國建立良好的政治關係和睦鄰關係以及派遣官生來華學習文化和語言等情況。書中刊載的幾種課本的具體內容介紹，也處處展現了中、琉人民交往的動人情景。這不僅給讀者展示了一幅中、琉人民長達五百年交往的歷史圖景和友好情意，而且成爲本書結論的一個旁證。書中告訴我們，洪武二十五年(1392)，「閩人三十六姓」從福建移民琉球久米村，傳給了琉球人民儒家、道家思想以及先進的科學技術等。同年，琉球國也採用了「官生」(官費留學生)制度，第一次派赴南京國子監(明代的最高學府)學習漢語以及中國的文化、禮儀等；除了官生之外，還有一些年輕人來福州自費留學，被稱爲「勤學」或者「勤學人」。他們住在福州的琉球館，作爲當地學者的門生，一面學習漢語，一面學習地理、曆法、醫學、陶瓷器、繪畫等。這使我們更容易理解《研究》的結論——琉球官話所用的語言是流行在南方廣大地區的一種官話。因爲當時官生中約有一半是久米村人(閩人三十六姓)，勤學人則絕大多數是久米村人；而他們到中國來學習文化和語言的地點，除了早期在北京和南京的國子監外，就是到福州的琉球館。因此，官話課本中雜有許多閩方言詞語，就是必然的現象。而且，因教者與學者的母語都是閩方言，故旁註中呈現許多閩語語音，也就不足爲奇了。這無疑給我們一種重要啟示，各民族之間的文化交往，首先是語言的交往。

作者不滿足於現有的研究成果，她有志於收集琉球或日本本土內的手抄本，整理出完整的琉球官話資料；並通過琉球官話課本的研究，指明十七、八世紀在琉球學習漢語教育的實況。我們期待著她新的研究成果。